



夜航船

■刘诚龙

在我们《东岭村志》与《坪上镇志》，我又读到了一节童谣，现在读来，别有风味：麻吊子，嗯巴长，讨了婆娘忘了娘。麻吊子，嗯巴翘，跳啊个跳，跳到甲甲屋门窍，甲甲甲甲嗯莫笑，如今佬里当了嘢，冇呆米来谷也要，冇得谷来糠也要，冇得糠来渣也要，没得渣来困得要。

这里说的麻吊子，是麻雀；嗯巴就是尾巴。麻雀子尾巴并不长，这里却拿麻雀子来取笑，无他，就是麻雀子与人靠得太近的缘故，人是这样的：靠近我，取笑你。

这童谣用的是我老家方言，翻译为普通话就是：麻雀子，尾巴长，讨了婆娘忘了娘。麻雀子，尾巴翘，跳啊跳，跳到姐姐家门口。姐姐姐姐你莫笑，如今老弟糟了糕。没有米来谷也要，没有谷来糠也要，没得糠来渣也要，没得渣来睡得要。

还说一个题外话。此处甲字，值得玩味。我老家有个方言标志语，只要他说这句话，一定可以攀老乡：亚嗯甲嘎。我曾写过一篇《亚嗯甲嘎》，编辑过《现代汉语规范词典》与诸种方言词典的刘配书老先生教我：这个甲，应该是姐的意思。刘先生是南方人，是邵阳新宁人。不想，李下先生也跟我说：“我对语言现象一直保有浓厚的兴趣，认为这是人类学保存文化化石的最重要矿藏。你说的‘甲’值得探讨。你从‘甲’的次序上推测，算是一种解读。我有另外一种解读，我认为，这里的‘甲’，是‘姐’加‘啊’的合成词。”李老曾是《求是》大编，北方吉林

难得开口者，可以对他献出一点爱，那是他真遇到困难了；容易开口者，可能还是收紧口袋缩回双手为好。

麻吊子，嗯巴长，讨了婆娘忘了娘

人，他之解读比我科学有根据。这里还有一个语言流变问题，姐最先指的是妈妈，如何又演变为姊姊了呢？

言归正传。当年老娘把我架在她大腿上，脚当跷跷板，把我跷起又放下，教我唱童谣，唱完，把我抱起来，抛起来：我崽不会是麻吊子的，不会讨了婆娘忘了娘的；我崽不会是麻吊子的，不会当了嘢的。我那会，隐隐约约知道，麻吊子不是好东西，翅膀长硬了，把老娘都忘了，全无感恩之心；麻吊子不是好东西，自己不把握好自己命运，却是去讨姐姐东西，听麻吊子那口子，姐姐养他，是姐姐必尽义务，不给不行，一定要给点啥子。若不给他，他躺在姐姐家，耍赖皮不走了。

娘养崽大，娘还要养崽老，好像也成了天然义务：你们图快活，把我生出来，经过我同意了吗？没经过我同意，就把我生出来，你不对我负责，对不起天地良心。现代人读书多了，真理没掌握一个，歪理掌握了万千：你爹派遣两三亿兄弟姐妹去人间，你不管不顾你的兄弟姐妹，拼死拼命抢着出来，只顾自己生路，不顾兄弟姐妹活路，你好意思说，没经过你同意？你不同意，你跑啥子跑。

你是你爹你妈贪玩生出来的，跟姐姐有甚关系呢？哥哥带妹妹，姐姐带弟弟，哥哥姐姐是全付出，当是弟弟妹妹来感谢哥哥姐姐。这里的麻吊子不但不感谢姐姐，相反死乞白赖，赖上了姐姐来养着他。莫讲道理，讲道理，这等事说不清。姐姐与弟弟，哥哥与妹妹，道理讲不

清，感情讲得清。弟弟遭了嘢，姐姐多半会给管吃管喝。

道理讲不清，感情讲不去，却有蛮多索取型人，总是一个劲向人索取，今天向人要这个，明天向人要那个，给了他这个那个，他不走，他赖上了你，没有米来谷也要，没有谷来糠也要，没得糠来渣也要，没得渣来睡得要。要钱要物要帮助，给了他，你就是好人，不给他，你就是坏人；给久了是：给了他，你不算好人，不给他，你绝对是坏人。

给人玫瑰，手有余香。你给我啥玫瑰，你是想要余香。没有我，你哪里有余香？给，给，给，赶紧给我玫瑰。给人帮助，很正常的，这意思是，不给他帮助，他是正常人，你不是正常人。前些日子，看到群里有个惊世骇俗高论：工业革命奠基人瓦特说，人之成功，有三个出资人：他自己，他亲朋，还有一个是：你。你必须给他钱，必须不能要他还钱：“但凡你不高兴，催要瓦特还款，我估计你现在在电照不上，车坐不上，手机更是用不上。”

这位哥们得出一个：借钱只能是等人家主动还款，绝对不能去催还，别人还不起，你必须继续借。“假如人人都献出一点爱，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。”按他的说法，这世界，到现在都还没变成美好的人间，是因为人类有一种毒瘤：把欠债还钱说成是天经地义。这世界要变得美好，那就应该去掉毒瘤，种下香草，这香草是：欠债不还钱，才是天理良心，人间正义。

没本事就不要借钱，没本事就不要养我。我不知道，向人无限索取，竟还可以建设这般高大的理论出来。大千世界，无奇不有，大千世界，尽是世界奇葩。

当年麻吊子向姐姐家去索取是这样的：没有米要谷，没有谷要糠，没有糠要渣，其所索者，一级级往下降。时代不同了，索取不一样，给我渣？我要糠；给我糠？我要谷；给我谷？我要米；给我这等米，你好意思出得手？给我这点米，你打发叫花子啊。先只要你给他解饥，再要你给他买衣，再要你给他娶妻，再要你给他屋基，再要你给他马骑，再要你给他紫衣，再要你给他官级，再要你给他登基。

向人索取，开口有多容易，那么，对人反目，成仇就有多容易；他求人帮忙，嘴巴有多容易张开，他拒绝给你帮忙，嘴巴就有多容易张开。难得开口者，可以对他献出一点爱，那是他真遇到困难了；容易开口者，可能还是收紧口袋缩回双手为好。



扫一扫听一听 更多精彩内容

朝花夕拾

■龙宽

等待蝉鸣

以往听到蝉声时，大约已进入暑期。那时暑气蒸腾，酷热难耐，蝉声便成了夏日里独特的背景音，我也因此留意起它们。

其实平日里，蝉鸣一直都在，只是被淹没在生活杂声里，我对它们早已习以为常。至于蝉从哪一天开始鸣叫，我查阅诸多书籍也未找到确切记载。今年，我决定留心观察，期待能捕捉到第一声蝉鸣。

在室内听不清声音，我便时不时跑到院子外边。越是关注，内心里越是充满期盼。

大运河两岸生长着许多柳树、杨树，这些都是蝉喜爱栖息的树种。记得年少时在老家捉蝉，柳树、杨树周边出现的金蝉，明显比榆树、槐树、桑树附近要多得多。

晚饭后，村子里一片漆黑，用伸手不见五指来形容一点都不为过。不一会，一盏盏灯笼亮了起来，一把把手电筒也亮了起来，无数个亮光围绕着村庄闪耀，活像一团团萤火虫。铁铲不需要了，我只需打着灯笼即可，这时候捉金蝉一是要留意脚下，二是要留意树上。如果说第一阶段叫“挖金蝉”，那么此时就应该叫“捡金蝉”，大小如圆枣一样的金蝉离开洞口，飞速地爬行，开启一场逃亡之旅，爬得快的，借助树叶的掩护，迅速躲进枝头，等待天明脱产成蝉。爬得慢的，就成了我次日的盘中美食。蝉多的时候，地上随处可见，你守着方圆几米的“阵地”就可以，捡完这边再捡那边，不一会就累得你气喘吁吁。小桶里密密匝匝都是金蝉，足足有上百个。

再多，小桶便装不下，只能回家倒进盐水桶里，折返回来再捡……

立夏已过去几日，我却仍未听到蝉鸣，也没见到蝉的踪影。我不禁心生疑惑，今年的蝉鸣会不会迟到？又或者，它们压根不会出现了？在我内心深处，其实，蝉鸣是否按时到来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那些与蝉有关的童年记忆，早已深深烙印在心底。那些在夏夜捉蝉的时光，那些无师自通掌握捉蝉技巧的喜悦，那些和伙伴们一起分享收获的欢乐，才是生命中最珍贵的财富，就像蝉鸣一样，虽然被生活的喧嚣掩盖，但只要静下心来，那份美好便会清晰浮现，温暖着当下的岁月。

湘湖新苗

■任紫嫣

收瓶子的大爷

世界上有很多平凡的人，他们在各个不被人注意的角落里默默地奉献着，收瓶子的大爷就是其中的一个。

那天，天空上不见一朵云，偶尔传来两三声有气无力的蝉鸣。阳光很大，气温十分高，烤得大地仿佛是滋滋冒着热气的平底锅，而我就是锅里正翻炒着的牛肉片，被满满的热气包裹着。

“这鬼天气，连鸟都不愿意出来！”我烦躁地扇了扇风，可连风都是热的。水很快就被我喝完了，我站在树荫下，看着阳光下的垃圾桶灵机一动，瞄准它扔了出去，于是瓶子划过一道完美的曲线，落在了垃圾桶旁，“唉！”我长叹了一口气，不舍得走出阴影，无奈地向垃圾桶狂奔而去，可比我更快的是一道残影。他站在瓶子旁轻声细语道：“闺女，这个瓶子你还要吗？”熟悉的话语，熟悉的声音这是——那个卖瓶子的大爷！

他弯着有些抬不起来的腰，睁着有些疲惫但依旧炯炯有神的眼睛，脸上全是汗水，下巴上，积了好大一滴，顷刻间就掉落了下来，我的心突然也跟着荡起了一层波纹。他还是充满期盼地看着我，用树纹一般粗糙的手擦了一下古铜色的脸，瞬间又带走了不少汗珠。

“哦，哦，给你，你拿走吧……”我动作笨拙地蹲下身，捡起瓶子给他，他一愣，随后笑得像朵向日葵，小心地把瓶子踩扁，放进了背后小山一样高的竹筐瓶子堆里。捆绑竹筐用的长绳缠绕在他身上，更显得他无比单薄。他依旧是那么有礼貌，连连道谢，其实我并没有做什么了不得的事，只是给了他一个瓶子而已。

难道他不热吗？看着他离去的背影，我情不自禁又疑惑地自言自语，就在这个时候，他的背影一顿，突然转过身，阳光把他染成了金色，我看不清他的表情，只觉得肯定笑得像朵向日葵吧……他高兴地喊着说：“热呀，但是卖点儿钱可以给孙子买糖吃，同时也美化了小区环境卫生，怎么想都是有收获的活儿，热点累点也是值得的，哈哈……”

大家都知道小区里有一个收瓶子的大爷，但只有我知道，他还是一朵默默温暖人间的太阳花。

背包揽胜

■木瓜

身旁的老俞接了一个电话，是他临海的老战友打来的，说是晚餐已订好，在“新荣记”灵湖店。我与老俞相视而笑，又是小海鲜。

“回浦排档”的小海鲜

回浦路始于崇和门外，过东湖公园往西就进入到了台州府城。横穿三条大街、四五条小弄，回浦路就与府城中最为繁华的紫阳古街相交，相呼应，息息相通了。

抬头看向街景，商铺林立，古朴素洁，烟火气十足。两旁的建筑，都上了年纪，有明清时期的老屋，有民国风格的小楼，有保留着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印迹的民宅、旅舍、面馆、剃头小店……木窗木门，青砖灰瓦，街檐下挂着一盏盏大红灯笼，青石板、马头墙、圆顶门、木雕、灰雕、石雕，灰色的天空下起了小雨，弄堂里流动着一股薄寒的气息。

我坐在窗前，喝着咖啡，听着雨声，在没有外界细枝末节的纷扰下，内心变得松弛和柔软，眸光流动之间，是台州府城的光与影，静与美，古与今，和谐共生的场景。黄坊桥、揽秀楼、紫阳宫、一洞天、白塔桥头、方一仁、同受和、牌门周、安乐天、炭行街，还有奉仙坊、迎春坊、永靖坊、清河坊、顺政坊、广文坊、德清巷、诸天巷、丹桂巷、四顾巷、登瀛巷……府城古街上的一些老地名，一一浮现于眼前。

台州府城，始建于东晋，成于隋唐。古城至今依然保留着北宋时期里坊制的

格局，是一个集历史文化、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于一体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。城依山、山抱城、城拥湖、水环城，一条紫阳古街贯穿府城。

过了许久，雨停了，天又新晴，春色悄然地回到了十字路口。

街角有一家小餐馆——“回浦排档”，小店门面窄小，外观老旧，隔墙的灰砖上挂着一块小小的黄色牌子，“台州府城餐饮名店”。这家传说中的小神店，是出租车司机告诉我们的。他说：回浦排档是全临海两家需要预订的饭店，而另一家是“新荣记”。如果说新荣记是临海的面子，那回浦排档一定是临海的里子。小店很厉害，也很有特色，当我们走进回浦排档，中午的生意早已做得风生水起，我看了一眼时间，才11点刚过10分。

回浦排档，布局局促，统共三十来个平方米，还分上下两层。一楼摆了四张小桌，听说二楼上还有四张，生意很好，没多大一会儿，已是人声鼎沸。

回浦排档的精妙，就在于老板本人。他身兼厨师、采买、收账，从我们坐下到结账就没见他停下来过，行云流水般地在三四个灶眼间忙碌着，井然有序地烹饪出各式菜肴，

每道工序每道流程都极致丝滑，他一边蒸、煮、炖、煲、炒、炸、烧，一边还得给客人结账，所有的环节都有条不紊了然于胸，难怪他被人称为台州厨师界真正的高手。

没去临海之前，就听说临海的小海鲜很有特色，靠海吃海。我们四个人点了6个菜，炒猪肝、油炸带鱼、目鱼排骨煲、炒菜蔬、红烧小管鱿鱼、清蒸青蟹。上来的第一道菜，油炸带鱼，一看便很有胃口，带鱼一块块炸得金黄，大小匀称，口感香脆，肉质酥松鲜嫩，咸淡适中，反正是我吃过最好吃的带鱼。我在不断地问自己，他是怎么做到的，是食材的新鲜，是对烹饪细节的追求，是恰到好处调味，还是老板亲力亲为的精工细作？

第二道菜，目鱼排骨煲，猪骨和墨鱼的搭配，做得极其到位，色香味俱全，排骨切成寸段铺底，墨鱼干在上，色泽红亮，入口酥软，醇厚的香味之余还有海鲜干货特有的鲜醇，给人留下了满口的幸福感。

小店在临海很有名，能把小海鲜做到这份上，已是十分了不起。就拿那道红烧小管鱿鱼来说，妥妥的家烧风味，融入了红烧独有的醇厚与层次，深褐色的酱汁，透着诱人的光泽，新鲜饱满，鱿鱼肉质紧

实弹牙，每一口都是鲜、香、甜的完美交融，仿佛能瞬间唤醒味蕾的所有记忆。

那天，在回浦排档，我看到了老板的笑容，看到了他的轻描淡写与生意兴隆，看到了慕名而来的不少食客。

在回浦路的尽头拐上一个弯，就到了台州府城墙，这座被称为江南长城的古城墙，有7座城门，4座瓮城，13座敌台，9个马面，全长5000余米。城墙始建于东晋，它是古代重要军事设施，历史上多次抵御外敌入侵。据史料记载，明朝的民族英雄戚继光，曾驻守临海，以江南长城为据点，屡败倭寇，大振军威国威。

站上望天台，登高怀远，府城山清水秀，簇拥着春光。风吹过山岗，长城沿北固山山脊逶迤向上，山岩陡峭间是一大片梅园，嫩绿娇红，花动了一山春色。漫步于城墙之上，一号敌台、朝天门、瓮城、平海楼、望江门、马面、镇宁门、垛口、兴善门、三塔同辉……城墙外，灵江悠悠东去，一翻流水满滩春色。

身旁的老俞接了一个电话，是他临海的老战友打来的，说是晚餐已订好，在“新荣记”灵湖店。我与老俞相视而笑，又是小海鲜。

■金佳萍

灯下漫笔

这是陈凯歌导演的《霸王别姬》，中国电影史的巅峰之作，获得过戛纳电影节金棕榈奖，老师不止一次推荐说值得一看。而笨拙如我，也只能截取其中的片段记录心中的感受。

《霸王别姬》印象

“二十一年没在一块唱了，也有十年没见面了。”段小楼的这句话，程蝶衣纠正了两次。段小楼总会少说一年，是有意，是无意，还是刻意藏起的难言的羞愧？舞台的聚光灯把两个影子拉得瘦长，光影里稠密飞舞的尘埃，浑浊的世道。

这是陈凯歌导演的《霸王别姬》，中国电影史的巅峰之作，获得过戛纳电影节金棕榈奖，老师不止一次推荐说值得一看。而笨拙如我，也只能截取其中的片段记录心中的感受。

(一)

小豆子说：“娘，手冷，水都冻冰了……”

电影开头，便是闹市的熙攘，满是你方唱罢我登场的热闹，哪怕是在拉出来的尿可以结成冰棍子的北方寒冷的冬日。妓女艳红抱着年幼的小豆子出现在看戏的人群中。孩子被包裹得很是严实，帽子、围巾，双手躲在厚厚的护袖中，只用一双清亮秀气的眼睛，看着这纷繁复杂的世界。

可在那样寒冷的冬日，护袖又起了什么作用呢？戏班不收六指的小豆子，狠心切断，也只是手起刀落的瞬间，活着总比疼痛更重要。这是作为母亲的泼辣、决

绝与无奈。手指冻麻了，切断时毫无痛感，看到母亲两手的鲜血，他也只茫然说了一句：“娘，手冷，水都冻冰了……”这是他此生有娘的最后时刻，涕泪横流的艳红将沾血的外套披在儿子身上后离去，消失在苍苍雪地里的身影，再无归期。

生和死，从来有着无法调和的冲突。

(二)

李碧华说，“是个异种，当个凡俗人的福分也没有。”

因为害怕师傅对小豆子施以重罚，小石头用烟杆子死命捅小豆子的咽喉，“让你错，让你错……”他凶狠眼里却闪着泪光，面肌不由自主地抽搐，是恨铁不成钢的愤怒与疼惜，直到小豆子的嘴角渗出鲜血，他终于唱对了那句：“我本是女娇娥，又不是男儿郎。”完成了性別的认知转换，而那一刹开始，戏服——更确切说是虞姬的身份——成了他身上的皮，剥不得，剥下便鲜血淋漓。

剥不得的，还有对虞姬对楚霸王情感的依赖。这依赖，从初进戏班的那个雪夜，小豆子将自己的被子披在熟睡的小石头身上，并轻轻说出那句“师哥，我冷”的时候便已悄然扎下了根须。小石头随即掀开自己的被窝，两个少年的身体，相互

搂抱着取暖。而自从唱到《思凡》开始，程蝶衣便人戏合一，师兄段小楼是他心中的楚霸王，而他自己，身为虞姬，始终固守着“从一而终”的执念。

(三)

程蝶衣说：“说的是一辈子！差一年，一个月，一天，一个时辰，都不算一辈子！”戏服只在表演时穿，脱了戏服能逛八大胡同、能英雄救美，能结婚生子，这是演楚霸王的段小楼。

霸王是有反骨的，有高高隆起的后脑勺，柔情如同肺腑间流转的血液，这些，段小楼似乎都有，从拍砖救场开始到小豆子出逃后替他挨打，直到镜中的对望，谁说段小楼没有霸王的痴？我认为菊仙是个意料之中的意外，也是意外的意料之中，是段小楼试图典当周身的力量向尘世缴纳的三分理智。确切一点说是回避，再确切一点说是逃离，是孤注一掷，想要指引程蝶衣走上男人正常生活的道路，可这种指引，却是极其复杂又极其矛盾。电影中段小楼给予菊仙的，多半是镜子中的影像，那镜外的段小楼，他的心又在哪里？

(四)

小石头说：“霸王要有这把剑，早把刘邦杀了，当了皇上，那你就是正宫娘娘

了。”

宝剑第一次出现在清朝遗老张公公的府上，小石头看到宝剑时眼露艳羡。数年后，小楼与菊仙订婚的那一晚，蝶衣独自前往袁世卿（袁四爷）的府邸，这是对现实的逃避也是对霸王的示威。此时，宝剑的主人四爷是真霸王吗？那一晚，蝶衣喝了《霸王别姬》的汤，与四爷对唱了《霸王别姬》的戏，却因真剑的寒光而照映出现实的荒诞。一个在凡俗中娶妻生子，一个在戏剧里挥剑自刎，蝶衣落下大滴的眼泪。

四爷爱虞姬，宝剑酬知己。蝶衣继而转赠给小楼，认为小楼配宝剑，便成了楚霸王，小楼却交给菊仙让她收着，他用“刀枪入库，马放南山”的无所谓姿态回应蝶衣的期盼。这时的宝剑，是一枚锋芒暗藏的软钉子，递烟似的赠与和收受，扎得人血流如注，却是喊不得疼，须自个儿疗伤。

最后李碧华说：“人间，只是抹去了脂粉的脸。”

蝶衣引颈自刎，那些支离破碎的年月在眼前鱼贯而行，段小楼与那群结伴而来的蛇一般的记忆，在沉沉浮浮，半梦半醒中结伴过了江东……